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囍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欣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提示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

二、相對人吳欣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